

國立宜蘭大學跨文化溝通微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12年2月22日外國語文學系111學年度第3次課程會議通過
112年4月1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課程會議通過
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養學生跨文化溝通知能和能力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，開設「國立宜蘭大學跨文化溝通微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跨文化溝通微學分學程修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為學程課程之規劃和管理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均可修讀，外校學生之修讀另依本校跨校選課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需至少修畢九學分，其中基礎課程至少應選修三學分，進階課程應至少選修六學分。
- 第五條 各系、所、中心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，須提請本系課程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可納入本學程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學校核發微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、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